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该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经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18年04月10日